宋史/卷4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二十二 ◄

宋史
卷四百二十三　列傳第一百八十二

► 卷四百二十四

吳泳

吳泳，字叔永，潼川人。嘉定二年進士，歷官為軍器少監，行太府寺丞，行校書郎，升祕書丞兼權司封郎官，兼樞密院編修官，升著作郎，時暫兼權直舍人院。

輪對，言：「願陛下養心，以清明約己，以恭儉進德，以剛毅發強，毋以旨酒違善言，毋以嬖御嫉莊士，毋以靡曼之色伐天性。杜漸防微，澄源正本，使君身之所自立者先有其地。夫然後移所留之聰明以經世務，移所舍之精神以強國政，移所用之心力以恤疲民，移所當省之浮費以犒邊上久戍之士，則不惟可以消弭災變，攘除姦兇，殄滅寇賊，雖以是建久安長治之策可也。」

他日入對，又言：「誦往哲之遺言，進謀國之上策，實不過曰『內修政事』而已。然所謂內修者，非但車馬器械之謂也。衮職之闕，所當修也；官師之曠，所當修也；出令之所弗清，所當修也；本兵之地弗嚴，所當修也；直言敢諫之未得其職，所當修也；折衝禦侮之弗堪其任，所當修也。陛下退修於其上，百官有司交修於其下，朝廷既正，人心既附，然後申警國人，精討軍實，合內修外攘為一事，神州赤縣，皆在吾指顧中矣。」

火災，應詔上封曰：「京城之災，京城之所見也。四方有敗，陛下亦得而見之乎？夫慘莫慘於兵也，而連年不戢，則甚於火矣。酷莫酷於吏也，而頻歲橫征，則猛於火矣。閩之民困於盜，浙之民困於水，蜀之民困於兵。橫斂之原既不澄於上，包苴之根又不絕於

下。譬彼壞木，疾用無枝，而內涸之形見矣。」

遷祕書少監，兼權中書舍人，尋遷起居舍人兼權吏部侍郎，兼直學士院。疏言：「世之識治體而憂時幾者，以為天運將變矣，世道將降矣，國論將更矣，正人將引去而舊人將登用矣。執持初意，封植正論，茲非砥柱傾頹之時乎？若使廉通敏慧者專治財賦，淑慎曉暢者專御軍旅，明清敬謹者專典刑獄，經術通明使道訓典，文雅麗則使作訓辭，秉節堅厲使備風憲，奉法循理使居牧守，剛直有守者不聽其引去，恬退無競者不聽其里居，功名慷慨者不佚之以祠庭，言論閎爽者不置之於外服，隨才器使，各盡其分，則短長小大，安有不適用者哉！」又言謹政體、正道揆、厲臣節、綜軍務四事。

權刑部尚書兼修玉牒，以寶章閣直學士知寧國府，提舉太平興國宮，進寶章閣學士，差知溫州。赴官，道間聞溫州饑，至處州，乞蠲租科降，救饑者四萬八千有奇，放夏稅一十二萬有奇，秋苗二萬八千有奇，病者復與之藥。事聞，賜衣帶鞍馬。改知泉州，以言罷。所著有《鶴林集》。

徐範

徐範，字彝父，福州候官人。少孤，刻苦授徒以養母。與兄同舉於鄉，入太學，未嘗以疾言遽色先人。

丞相趙汝愚去位，祭酒李祥、博士楊簡論救之，俱被斥逐。同舍生議叩閽上書，書已具，有閩士亦署名，忽夜傳韓侂胄將置言者重辟，閩士怖，請削名，範之友亦勸止之。範慨然曰：「業已書名矣，尚何變？」書奏，侂胄果大怒，謂其扇搖國是，各送五百里編管。範謫臨海，與兄歸同往，禁錮十餘年。

登嘉定元年進士第。授清江縣尉，辟江淮制置司準備差遣。屬邊事紛糾，營砦子弟募隸軍籍者未及涅，洶洶相驚。一夕，秉燭招刺千餘人，踴躍爭奮。差主管戶部架閣，改太學錄，遷國子監主簿。入對，言：「時平，不急之務、無用之官，猶當痛加裁節，矧多事之秋，所貴全萬民之命，紓一時之急，獨奈何坐視其無救而以虛文自蔽哉！願懲既往之失，廢無用之文，一意養民，以培國本。」

丐外，添差通判澤州。湖湘大旱，振救多所裨益。知邵武軍，尋召赴行在，言：「功利不若道德，刑罰不若恩厚，雜伯不若純王，異端不若儒術，諛佞不若直諫，便嬖不若正

人，奢侈不若詩書，盤遊不若節儉，玩好不若宵衣旰食，窮黷不若偃兵息民。是非兩立，明白易見。幾微之際，大體所關。積習不移，治道舛矣。」遷國子監丞，徙太常丞，權都官郎官，改祕書丞、著作郎、起居郎、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。以朝奉大夫致仕。卒，贈朝請大夫、集英殿修撰。

李韶

李韶，字元善，彌遜之曾孫也。父文饒，為台州司理參軍，每謂人曰：「吾司臬多陰德，後有興者。」韶五歲，能賦梅花。嘉定四年，與其兄寧同舉進士。調南雄州教授。校文廣州，時有當國之親故私報所業，韶卻之。調慶元。丞相史彌遠薦士充學職，韶不與。袁燮求學宮射圃益其居，亦不與，燮以此更敬韶。

以廉勤薦，遷主管三省架閣文字，遷太學正，改太學博士。上封事諫濟王竑獄，且以書曉彌遠，言甚懇到。又救太學生竄式，迕學官。丐外，添差通判泉州。郡守遊九功素清嚴，獨異顧韶。改知道州。葺周惇頤故居，錄其子孫於學宮，且周其家。紹定四年，行都災，韶應詔言事。提舉福建市舶。會星變，又應詔言事。入為國子監丞，改知泉州兼市舶。

端平元年，召。明年，轉太府寺丞，遷都官郎官，遷尚左郎官。未幾，拜右正言。奏乞以國事、邊防二事專委丞相鄭清之、喬行簡各任責。論汰兵、節財及襄、蜀邊防。又論史嵩之、王遂和戰異議，迄無成功，請出遂於要藩，易嵩之於邊面，使各盡其才。史宅之將守袁州，韶率同列一再劾之。俱不報。乞解言職，拜殿中侍御史，辭，不允。奏曰：「頃同臣居言職者四人，未逾月徐清叟去，未三月杜範、吳昌裔免，獨臣尚就列。清叟昨言『三漸』，臣繼其說，李宗勉又繼之，陛下初不加怒，而清叟竟去，猶曰清叟倡之也。今臣與範、昌裔言，未嘗不相表裏，二臣出臺，臣獨留，豈臣言不加切於二臣邪？抑先去二臣以警臣，使知擇而後言邪？清叟所言『三漸』，臣猶以為未甚切。今國柄有陵夷之漸，士氣有委靡之漸，主勢有孤立之漸，宗社有阽危之漸，上下偷安，以人言為諱，此意不改，其禍豈直三漸而已。」

時魏了翁罷督予祠，韶訟曰：「了翁刻志問學，幾四十年，忠言讜論，載在國史，去就出處，具有本末。端平收召，論事益切。去年督府之遣，體統不一，識者逆知其無功。了翁迫於君命，黽勉驅馳，未有大闕，襄州變出肘腋，未可以為了翁罪。樞庭之召，未幾改鎮，改鎮未久，有旨予祠。不知國家四十年來收拾人才，燁然有稱如了翁者幾人？

願亟召還，處以臺輔。」又劾奏陳洵益刑餘腐夫，粗通文墨，掃除賤隸，竊弄威權，乞予洵益外祠。劾女冠吳知古在宮掖招權納賄，宜出之禁庭。帝怒，詔還笏殿陛乞歸。會祀明堂，雷電，免二相，詔權工部侍郎、正言，遷起居舍人。復疏洵益、知古，不報。辭新命，不許。應詔上封事，幾數千言。帝諭左右曰：「李詔真有愛朕憂國之心。」凡三辭不獲，以生死祈哀乞去。帝蹙額謂詔曰：「曲為朕留。」退，復累疏乞補外，以集英殿修撰知漳州，號稱廉平。朝廷分遣部使者諸路稱提官楮，詔疏極言其敝。

嘉熙二年，召。明年，上疏乞寢召命云：

「端平以來，天下之患，莫大於敵兵歲至，和不可，戰不能；楮券日輕，民生流離，物價踴貴，遂至事無可為。臣竊論以為必自上始，九重菲衣惡食，臥薪嘗膽，使上下改慮易聽，然後可圖。今二患益深，雖欲效忠，他莫有以為說。此其不敢進者一。

史宅之，故相子，予郡，外議皆謂扳援之徒將自是復用，故嘗論列至再。今聖斷赫然，用舍由己，人才一變矣。環視前日在廷之臣，流落擯棄，臣雖欲貪進，未知所以處其身。此其不敢進者二。

始臣為郎，蜀受兵方亟，廟堂已遣小使至，特起嵩之於家，而言者攻擊不已。臣妄論以為講和固非策，而首兵亦豈能無罪。故居言路，首乞出高論者付以兵事，使稍知敵情者嘗試其說於閫外。不知事勢推移，遂竟罷廢，而款敵無功者，白麻揚廷矣。或者將議臣前日有所附會。此臣重不敢進者三。

又臣昨彈內侍女冠，不行，退惟聖主高明，必不容其干政。然未幾首相去位，臣亦出臺，傳聞其人謂臣受廟堂風旨，故決意丐外。今臣言迄不行，苟貪君命，竊恐或者譏臣向何所聞而去，今何所見而來。此臣重不敢進者四。」

四年，詔趣赴闕，辭，遷戶部侍郎，再辭，不許。五年，改禮部侍郎，辭，詔不允，令所在州軍護遣至闕。嵩之遣人謂詔曰：「毋言濟邸、宮媼、國本。」詔不答。上疏曰：臣生長淳熙初，猶及見度江盛時民生富樂，吏治修舉。事變少異，政歸私門，紹定之末，元氣索矣。端平更化，陛下初意豈不甚美。國事日壞，其人或罷或死，莫有為陛下任其責者。考論至是，天下事豈非陛下所當自任而力為乎？《左氏》載史墨言：『魯公世從其失，季氏世修其勤。』蓋言所由來者漸矣。陛下臨御日久，宜深思熟念，威福自己，誰得而盜之哉？舍此不為，悠悠玩愒，乃幾於《左氏》所謂世從其失者。」蓋以世卿風

嵩之也。疏出，嵩之不悅，曰：「治《春秋》人下語毒。」當是時，杜範亦在列，二人廉直，中外稱為「李杜」。

兼侍講，累辭，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，辭，遷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，三辭，不許。淳祐二年，疏言：「道揆之地，愛善類不勝於愛爵祿，畏公議不勝於畏權勢。陛下以腹心寄之大臣，大臣以腹心寄之一二都司，恐不能周天下之慮。故以之用人，則能用其所知，豈能用其所不知；以之守法，則能守其所不與，必不能守於其所欲與。」又及濟王、國本、宮媼。三上疏乞歸，以寶章閣直學士知泉州，辭，乞畀祠，不許。既歸，三辭，仍舊職提舉鴻慶宮。

淳祐五年，詔被召，再辭，詔本州通判勸勉赴闕。遷禮部侍郎，三辭，遷權禮部尚書，復三辭，不許。入見，疏曰：「陛下改畀正權，並進時望，天下孰不延頸以覬大治。臣竊窺之，恐猶前日也。君子小人，倫類不同。惟不計近功，不急小利，然後君子有以自見；不惡聞過，不諱盡言，然後小人無以自託。不然，治亂安危，反覆手爾！」

又曰：「陛下所謀者嬪妃近習，所信者貴戚近親。按《政和令》：『諸國戚、命婦若女冠、尼，不因大禮等輒求入內者，許臺諫覺察彈奏。』乞申嚴禁廷之籍，以絕天下之謗。世臣貴戚，牽聯並進，何示人以不廣也。借曰以才選，他時萬一有非才者援是以求進，將何以抑之耶？」

又曰：「今土地日蹙者未反，人民喪敗者未復，兵財止有此數，旦旦而理之，不過椎剝州縣，朘削里閭。就使韓、白復生，桑、孔繼出，能為陛下強兵理財，何補治亂安危之數，徒使國家負不韙之名。況議論紛然，賢者不過苟容而去，不肖者反因是以媒其身，忠言至計之不行，淺功末利之是計，此君子小人進退機括所係，何不思之甚也！」

又曰：「聞之道路，德音每下，昆蟲草木咸被潤澤，恩獨不及於一枯崖。威斷出，自公卿大夫莫敢後先，令獨不行於一老媼。小大之臣積勞受爵，皆得以延於世，而國儲君副，社稷所賴以靈長，獨不蚤計而豫定。」又疏乞還，不許。兼侍讀，三辭，不許。又三疏乞歸。

時游似以人望用，然有牽制之者，詔奏云：「人主職論一相而已，非其人不以輕授。始而授之，如不得已，既乃疑之，反使不得有所為，是豈專任責成之體哉！所言之事不必聽，所用之人不必從，疑畏憂沮，而權去之矣。」擢翰林學士兼知制誥、兼侍讀，不拜，

詔不許，又三辭，不許。

嵩之服除，有鄉用之意，殿中侍御史章琰、正言李昂英、監察御史黃師雍論列嵩之甚峻，詔落職予祠。韶同從官抗疏曰：「臣等謹按《春秋》桓公五年書：『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』春秋之初，無君無親者莫甚於鄭莊。二百四十二年之經，未有云『王伐國』者，而書『王』書『伐』，以見鄭之無王，而天王所當聲罪以致討。未有書諸侯從王以伐者，而書三國從王伐鄭，又見諸侯莫從王以伐罪，而三國之微者獨至，不足伸天王之義，初不聞以其嘗為王卿士而薄其伐。今陛下不能正姦臣之罪，其過不專在上，蓋大臣百執事不能輔天子以討有罪，皆《春秋》所不赦。乞斷以《春秋》之義，亟賜裁處。」詔嵩之勒令致仕。既而嵩之進觀文殿大學士，韶上疏爭之甚力。未幾，琰、昂英他有所論列，並罷言職。韶復上疏留之。

七年，韶十上疏丐去，以端明殿學士提舉玉隆宮。時直學士院應繇、中書舍人趙汝騰拜疏留韶內祠，未報。韶陛辭，疏甚剴切，其略曰：「彼此相視，莫行其志，而剸裁庶政，品量人物，相與運於冥冥之中者，不得不他有人焉。是中書之手可束，而臺諫之口可鈐，朝廷之事所當力為，不可枚舉，皆莫有任其責者，甚非所以示四方、一體統。」改提舉萬壽觀兼侍讀，即出國門，力辭，道次三衢，詔趣受命，再辭，仍奉祠玉隆。

八年，被召，辭，不許。再辭，仍舊職奉祠萬壽兼侍讀，令守臣以禮趣行。又辭，不許。九年，仍奉祠玉隆。十一年，祠滿再任。卒，年七十五。韶忠厚純實，平粹簡淡，不溺於聲色貨利，默坐一室，門無雜賓云。

王邁

王邁，字貫之，興化軍仙遊人。嘉定十年進士，為潭州觀察推官。丁內艱，調浙西安撫司幹官。考廷試，詳定官王元春欲私所親置高第，邁顯擿其繆，元春怒，嗾諫官李知孝誣邁在殿廬語聲高，免官。

調南外睦宗院教授。真德秀方守福州，邁竭忠以裨郡政。赴都堂審察，丞相鄭清之曰：「學官掌故，不足冹吾貫之。」俄召試學士院，策以楮幣，邁援據古今，考究本末，謂：「國貧楮多，弊始於兵。乾、淳初行楮幣，止二千萬，時南北方休息也。開禧兵興，增至一億四千萬矣。紹定有事山東，增至二億九千萬矣。議者徒患楮窮，而弗懲兵禍，姑以今之尺籍校之，嘉定增至二十八萬八千有奇。用寡謀之人，試直突之說，能發而不能

收，能取而不能守。今無他策，核軍實，窒邊釁，捄楮幣第一義也。」又言：「修內司營繕廣，內帑宣索多，厚施緇黃，濫予嬪御，若此未嘗裁撙，徒聞有括田、榷鹽之議者。向使二事可行，故相行之久矣。更化伊始，奈何取前日所不屑行者而行之乎？」又因楮以及時事，言：「君子之類雖進，而其道未行；小人之迹雖屏，而其心未服。」真德秀病危，聞邁所對，善之。

帝再相喬行簡，或傳史嵩之復用，邁上封事曰：「天下之相，不與天下共謀之，是必冥冥之中有為之地者。且舊相姦憸刻薄，天下所知，復用，則君子空於一網矣。」又言吳知古、陳洵益撓政。輪對，言：「君不可欺天，臣不可欺君，厚權臣而薄同氣，為欺天之著。」邁由疏遠見帝，空臆無隱，帝為改容。言者劾邁論邊事過實，魏了翁侍經筵，為帝言惜其去，改通判漳州。禋祀雷雨，邁應詔言：「天與寧考之怒久矣。麴蘗致疾，妖冶伐性，初秋逾旬，曠不視事，道路憂疑，此天與寧考之所以怒也。隱、刺覆絕，攸、熇尊寵，綱淪法斁，上行下效，京卒外兵，狂悖疊起，此天與寧考之所以怒也。陛下不是之思，方用漢災異免三公故事，環顧在廷，莫知所付。遙相崔與之，臣恐與之不至，政柄他有所屬，此世道否泰，君子小人進退之機也。」於是臺官李大同言邁交結德秀、了翁及洪咨夔以收虛譽，削一秩免。蔣峴劾邁前疏妄論倫紀，請坐以非所宜言之罪，削二秩。久之，復通判贛州，改福州、建康府、信州，皆不行。淳祐改元，通判吉州。右正言江萬里袖疏榻前曰：「邁之才可惜，不即召，將有老不及之歎。」帝以為然。有尼之者，遂止。

知邵武軍。在郡，詔以亢旱求言，邁驛奏七事，而以徹龍翔宮、立濟王後為先。時鄭清之再相，以左司郎官召，力辭。以直祕閣提點廣東刑獄，亦辭，改侍右郎官，諫官焦炳炎論罷。予祠，卒，贈司農少卿。

邁以學問詞章發身，尤練世務。易祓戒潭人曰：「此君不可犯。」奪勢家冒占田數百畝以還民。李宗勉嘗論邁，然邁評近世宰輔，至宗勉，必曰「賢相」。徐清叟與邁有違言，邁晚應詔，謂清叟有人望可用。世服其公云。

史彌鞏

史彌鞏，字南叔，彌遠從弟也。好學強記。紹熙四年，入太學，升上舍。時彌遠柄國，寄理不獲試，淹抑十載。嘉定十年，始登進士第。

時李　　開鄂閫，知彌鞏持論不阿，辟咨幕府事。壽昌戍卒失律，欲盡誅其亂者，乃請誅倡者一人，軍心感服。改知溧水縣，首嚴庠序之教。端平初，入監都進奏院。轉對，有君子小人才不才之奏，護蜀保江之奏。嘉熙元年，都城火，彌鞏應詔上書，謂修省之未至者有五。又曰：「天倫之變，世孰無之。陛下友愛之心亦每發見。洪咨夔所以蒙陛下殊知者，謂霅川之變非濟邸之本心，濟邸之死非陛下之本心，其言深有以契聖心耳。矧以先帝之子，陛下之兄，乃使不能安其體魄於地下，豈不干和氣，召災異乎？蒙蔽把握，良有以也。」

出提點江東刑獄。歲大旱，饒、信、南康三郡大祲，謂振荒在得人，俾　　戶為五，甲乙以等第振糶，丙為自給，丁糴而戊濟，全活為口一百一十四萬有奇。徽之休寧有淮民三十餘輩，操戈劫人財，逮捕，法曹以不傷人論罪。彌鞏曰：「持兵為盜，貸之，是滋盜也。」推情重者僇數人，一道以寧。饒州兵籍溢數，供億不繼，請汰冗兵。令下，營門大噪。乃呼諸校謂曰：「汰不當，許自陳，敢譁者斬。」咸叩頭請罪，諸營帖然，稟給亦大省。召為司封郎中，以兄子嵩之入相，引嫌丐祠，遂以直華文閣知婺州。時年已七十，丐祠，提舉崇禧觀。里居絕口不道時事。卒，年八十。真德秀嘗曰：「史南叔不登宗衮之門者三十年，未仕則為其寄理，已仕則為其排擯，巋然不汙有如此。」

五子，長肓之，終刑部郎官，能之、有之、胄之俱進士。肓之子蒙卿，咸淳元年進士，調江陰軍教授，蚤受業色川陽恪，為學淹博，著書立言，一以朱熹為法。

陳塤

陳塤，字和仲，慶元府鄞人。大父叔平與同郡樓鑰友善，死，鑰哭之。塤才四歲，出揖如成人。鑰指盤中銀杏使屬對，塤應聲曰：「金桃。」問何所據？對以杜詩「鸚鵡啄金桃」。鑰竦然曰：「亡友不死矣。」長受《周官》於劉著，頃刻數千百言輒就。試江東轉運司第一，試禮部復為第一。

嘉定十年，登進士第。調黃州教授。喪父毀瘠，考古禮制時祭、儀制、祭器行之。忽歎曰：「俗學不足學。」乃師事楊簡，攻苦食淡，晝夜不怠。免喪，史彌遠當國，謂之曰：「省元魁數千人，狀元魁百人，而恩數逾等，盍令省元初授堂除教授，當自君始。」塤謝曰：「廟堂之議甚盛，舉自塤始，得無嫌乎？」徑部注處州教授以去，士論高之。

理宗即位，詔求言，塤上封事曰：「上有憂危之心，下有安泰之象，世道之所由隆。上

有安泰之心，下有憂危之象，世道之所由汙。故為天下而憂，則樂隨之。以天下為樂，則憂隨之。有天下者，在乎善審憂樂之機而已。今日之敝，莫大於人心之不合，紀綱之不振，風俗之不淳，國敝人偷而不可救。願陛下養之以正，勵之以實，蒞之以明，斷之以武。」而塤直聲始著於天下。與郡守高似孫不合，去，歸奉其母。召為太學錄，逾年始至。轉對，言：「天道無親，民心難保。日月逾邁，事會莫留。始之銳，久則怠。始之明，久則昏。垂拱仰成，盛心也，不可因以負有為之志。遵養時晦，至德也，不可因以失乘時之機。」上嘉納之。遷太學博士，主宗正寺簿。都城火，塤步往玉牒所，盡藏玉牒於石室。詔遷官，不受。應詔言應上天非常之怒者，當有非常之舉動，歷陳致災之由。又有吳潛、汪泰亨上彌遠書，乞正馮樾、王虎不盡力救火之罪，及行知臨安府林介、兩浙轉運使趙汝愔之罰。人皆壯之。

遷太常博士，獨為袁燮議謚，餘皆閣筆，因歎曰：「幽、厲雖百世不改，謚有美惡，豈諛墓比哉？」會朱端常子乞謚，塤曰：「端常居臺諫則逐善類，為藩牧則務刻剝，宜得惡謚，以戒後來。」乃謚曰「榮愿」。議出，宰相而下皆肅然改容。考功郎陳耆覆議，合宦者陳洵益欲改，塤終不答。

李全在楚州有異志，塤以書告彌遠：「痛加警悔，以回群心。蚤正典刑，以肅權綱。大明黜陟，以飭政體。」不納。未幾，賈貴妃入內，塤又言：「乞去君側之蠱媚，以正主德；從天下之公論，以新庶政。」彌遠召塤問之曰：「吾甥殆好名邪？」塤曰：「好名，孟子所不取也。夫求士於三代之上，惟恐其好名；求士於三代之下，惟恐其不好名耳。」力丐去，添差通判嘉興府。彌遠卒，召為樞密院編修官。入對，首言：「天下之安危在宰相。南渡以來，屢失機會。秦檜死，所任不過万俟卨、沈該耳。侂胄死，所任史彌遠耳。此今日所當謹也。」次言：「內廷當嚴宦官之禁，外廷當嚴臺諫之選。」於是洵益陰中之，監察御史王定劾塤，出知常州，改衢州。

寇卜日發潰坑，遵江山縣而東。塤獲諜者，即遣人致牛酒諭之曰：「汝不為良民而為劫盜，不事耒耜而弄甲兵，今享汝牛酒，冀汝改業，否則殺無赦。」於是自首者日以百數，獻器械者重酬之，遂以潰散。改提點都大坑冶，徙福建轉運判官。侍御史蔣峴常與論《中庸》，不合，又劾之。主管崇道觀。逾年，遷浙西提點刑獄。歲旱，盜起，捕斬之，盜懼徙去。安吉州俞垓與丞相李宗勉連姻，恃勢黷貨，塤親按臨之。弓手戴福以獲潘丙功為副尉，宗勉倚之為腹心，盜橫貪害，塤至，福聞風而去。貽書宗勉曰：「塤治福，所以報丞相也。傳間實走丞相，賢輔弼不宜有此。」宗勉答書曰：「福罪惡貫盈，非君不能治。宗勉雖不才，不敢庇姦兇。惟君留意。」及獲福豫章，眾皆欲殺之，塤曰：「

若是則刑濫矣。」乃加墨徇於市，囚之圜土。以吏部侍郎召，及為國子司業，諸生咸相慶，以為得師。

未幾，兼玉牒檢討、國史編修、實錄修撰，乃辭兼史館。歷陳境土之蹙，民生之艱，國計之匱，「既無經理圖回之素，惟有感動轉移之策，必有為之本者，本者何？復此心之妙耳」。又言：「履泰安而逸樂者，有習安致危之理。因艱危而兢懼者，有慮危圖安之機。明用舍以振紀綱，躬節儉以汰冗濫，屏姦妄以厲將士，抑貴近以寬糶糴，結鄉社以防竊發，黜增創以培根本。今任用混殽，薰蕕同器，遂使賢者恥與同群。」諫議大夫金淵見之，怒。塤乞補外，不許，又辭免和糴轉官賞，亦不許。知溫州，未上，以言罷。

塤家居，時自娛於泉石，四方學者踵至。輕財急義，明白洞達，一言之出，終身可復。忽臥疾，戒其子抽架上書占之，得《呂祖謙文集》，其《墓志》曰：「祖謙生於丁巳歲，沒於辛丑歲。」塤曰：「異哉！我生於慶元丁巳，今歲在辛丑，於是一甲矣。吾死矣夫！」

子 蒙

子蒙，年十八，上書萬言論國事。吳子良奇之，妻以女。為太府寺主簿。入對，極言賈似道為相時國政闕失，文多不錄。為淮東總領，似道誣以貪汙，貶建昌軍簿，錄其家，惟青氈耳。德祐初，禮部侍郎李玨乞放便，以刑部侍郎召，不赴，卒。

趙與

趙與　　，字德淵，太祖十世孫。居湖州。嘉定十三年進士。歷官差主管官告院，遷將作監主簿，差知嘉興府，遷知大宗正兼權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，尋為都官郎官，加直寶章閣、兩浙轉運判官。進煥章閣、知慶元府，主管沿海制置司公事，拜司農少卿，仍兼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副使。遷浙西提點刑獄，授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，拜司農卿兼知臨安府，主管浙西安撫司公事，權刑部侍郎兼詳定敕令官，權兵部侍郎，遷戶部侍郎，權戶部尚書，時暫兼吏部尚書，尋為真，兼戶部尚書，時暫兼浙西提舉常平，加端明殿學士、提領戶部財用，皆依舊兼知臨安府。與執政恩澤，加資政殿大學士。以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、浙東安撫使；知平江府兼淮、浙發運使，時暫兼權浙西提點刑獄；授沿江制置使，知建康府、江東安撫使、馬步軍都總管兼行宮留守，節制和州、無為軍、安慶府三郡屯田使；時暫兼權揚州、兩淮安撫制置使，改兼知揚州，尋兼知鎮江府，兼淮東

總領，提舉洞霄宮；復為淮、浙發運使，差知平江府，特轉兩官致仕。景定元年八月，卒，特贈少師。與　　所至急於財利，幾於聚斂之臣矣。

李大同

李大同，字從仲，婺州東陽人。嘉定十六年進士。歷官為祕書丞兼崇政殿說書，拜右正言兼侍講。疏言：「趙、冀分野，乃有熒惑犯填星之變，則我師之出，豈無當長慮而卻顧者。故臣願陛下勿以星文為小異而或加忽。一話一語，一政一事，必求有以格天心而弭災變。至於進兵攻討，尤切謹重。」遷太常少卿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，兼侍講，兼權侍立修注官，遷起居郎，拜殿中侍御史，權刑部侍郎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，選吏部侍郎，進工部尚書，以寶謨閣直學士知平江府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乞致仕，不許，後卒於家。

黃榦

黃榦，字子耕，隆興分寧人。嘗從郭雍、朱熹學，熹深期之，而榦亦以道自任，反復論辯，必無所疑然後止。舉太學進士，為瑞昌主簿，監文思院，知盧陽縣，五溪獠獷悍，榦為詩諭之，獠感悅，有公事莫敢違。

通判處州，經、總制有額無錢，俗號殿最綱，榦會十年中成賦酌取之，閣免逋負，錢額鈞等，獨以最聞。主管官告院、大理寺簿、軍器監丞，歲餘三遷，榦乃不樂。間行西湖，慨然曰：「我昔在南、北山，一水一石，無不自題品，今無復情味，何邪？」

丐外，知台州。謝良佐子孫居台者既播越流落，榦求之民間，收而教之。勤苦夙夜，先勸後禁，訟牒銷縮，郡稱平治。為濟糴倉，為抵當庫，葬民之棲寄暴露者為棺千五百，置養濟院，又創安濟坊以居病囚，皆自有子本錢，使不廢。故葉適謂榦條目建置，憂民如家。遷袁州，哭從弟哀甚，得疾卒。所著有《復齋集》。

楊大異

楊大異，字同伯，唐天平節度使漢公之後，十世祖祥避地醴陵，因家焉。祥事親孝，親亡哀毀，泣盡繼以血，廬墓終身，有白芝、白烏、白兔之瑞。事聞於朝，褒封至孝公，賜名木植墓道，以旌其孝。大異從胡宏受《春秋》大義。登嘉定十三年進士第。授衡陽

主簿，有惠政。調龍泉尉，攝邑令。適歲饑，提刑司遣吏和糴米二萬石於邑，米價頓增，民乏食，大異即以提刑司所糴者如價發糶，民甚德之。提刑趙與　　大怒，捃其罪弗得，坐以方命，移安遠尉。

邑有峒寇擾民，官兵致討，積年弗獲，檄大異往治之。大異以一僕負告身自隨，肩輿入賊峒，傳呼尉至，賊露刃成列以待，徐諭以禍福，皆伏地叩頭，願改過自新。留告身為質，偕其渠魁數輩出降。以賞遷吉州戶曹，改廣西經幹，復以弭盜賞，除四川制置司參議官。北兵入成都，大異從制置使丁黼巷戰，兵敗，身被數創死，闔門皆遇難。詰旦，其部曲竊往瘞之，大異復蘇，負以逃，獲免。進朝奉郎，宰石門縣，就除通判溧陽，攝州事，皆有惠政。去官之日，老弱攀號留之，大異易服潛去。擢知登聞鼓院，遷大理寺丞，平反冤獄者七。召對，極言時政得失，迕宰相意，出知澧州。理宗曰：「是四川死節更生者楊大異耶？論事剴切，有用之材也。何遽出之？」對曰：「是人尤長於治民。」命予節兼庾事，進直祕閣、提點廣東刑獄兼庾事。

時常平司逋負山積，械繫追索，姦蠹百出。大異與之約，悉縱遣之，負者如期畢輸，吏無所容其姦。訪張九齡曲江故宅，建相江書院，以祀九齡。改提點廣西刑獄兼漕、庾二司，所至姦吏屏息，寇盜絕跡。凡可以為民興利除害者，必奏行之。復建宣成書院祀張栻、呂祖謙。廣海幅員數千里，道不拾遺，報政為最。未六十即丐致仕，不允，章四上，除祕閣修撰、太中大夫，提舉崇禧觀、醴陵縣開國男，食邑三百戶，賜紫金魚袋。歸里第，與居民無異，學者從之，講肄諄諄，相與發明經旨，條析理學。食祠祿者二十四年，卒，年八十二。子霆、霖。霆在《忠義傳》。

論曰：正論之在天下，未嘗亡也。徐範之於韓侂胄，吳泳、李韶、王邁之於史氏，皆能無所回撓，正色直言。至於史彌鞏則彌遠之弟，陳塤其甥也，不以私親而廢天下之公論。抑孟子所謂「寡助之至」者歟？趙與　　揚歷最久，甘為聚斂之臣。李大同以鄉人喬行簡為相，薦起之。黃鎣出仕，以恤民尊賢為急，可謂知本。大異節義如此，宜其善政之著稱於世也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